合同书

名称：市关爱之家升级改造项目

施工合同

（甲方）：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员会

委托代理人：袁国强

联系电话：18538635659

通讯地址：周口市委政法委反邪教协调科1号楼320房间

（乙方）：周口市玖亿建筑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石永生

联系电话：16639027019

通讯地址：川汇区建设路与汉阳路交叉口向西路南168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装饰装修的具体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在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原则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概况

1.甲方承诺对所装修的房间具有合法的使用权，有权对该房间进行装饰装修，并对装修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。乙方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，具备相关的资质（见附件一）。

2.甲方将其房间装修业务交由乙方负责完成。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，组织并确保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已确认方案和施工内容的落地实施。

3.装修施工地址：周口市太昊路检察官学院办公楼一楼二楼房间、三楼四楼走廊等 。

4.施工承包方式为：乙方负责包工、包料。

第二条 款项支付

1.款项（含税）：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壹元（大写），￥377511元。

款项是指甲、乙双方对方案、预算价确认后的金额。

2.增、减项目经甲、乙双方同意后，签订项目变更单，按实际施工量结算。

3.双方约定施工完工后两个月内支付款项。

4.本合同所有款项甲方均应汇入以下约定账户，不得向个人或其它公司支付。

账户名称：周口市玖亿建筑有限公司；

银行账号：41050170283700000924；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七一路支行。

第三条 开工前准备

开工前双方共同检查房间的水、电、下水管道等线路是否畅通；墙体、窗台有无渗水漏水；室内物品是否完好。要做好相关的现场记录。

第四条 材料供应

1.甲、乙双方提供的材料、辅料，均应为符合装饰装修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有质量、环保合格说明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等。

2.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材料等进行质量验收。乙方提供的材料，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。在规定时间内甲方不按时验收的，应视作验收。

第五条 质量及验收

1.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中间施工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能按预

约日期参加验收的，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并留存现场验收记录及图片，甲方应予承认。

2. 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在五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，并由甲方按照约定付清全部价款。

3. 竣工验收通过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保修，保修期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，乙方同时提供施工图等资料。

4. 保修：一楼房间埋设在墙体、地面内的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隐蔽施工保修期一年，其他装修部位的保修期为六个月，人为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单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。

第六条 安全和消防

1. 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施工、房屋安全管理和保卫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房屋承重结构、增加楼面荷载以及拆改公共管线、设施。

2.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应符合安全生产和消防的要求，保证线路、给排水和其他管道畅通、合格。

3.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，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人员的安全，防止相邻住宅或公共空间的停水停电、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。如遇上述情况发生，属甲方责任的，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；属乙方责任的，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4.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。

第七条 结算

1.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结算单结算资料，甲方对乙方的结算单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完成。

2. 甲方审核认可，按结算单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。

第八条 工期延误

1.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应顺延:

（1）施工量变化或变更;

（2）不可抗力;

（3）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。

2.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或者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存在问题而返工的，工期顺延。

3.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，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而返工的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 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提出变更修改、增减项或变更材料的，若影响工期则相应顺延，竣工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九条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 甲方具有对材料配置、施工组织、文明施工、施工进度、等过程的知情权，可以通过参与现场交底、节点验收或与乙方联系人（委派人）等联系，掌握施工进程，了解施工进度等相关情况。

2.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、参加节点验收和竣工验收，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。对不在施工范围内的房屋及需留存在施工场地内的物品、设备等应当自行采取保护、保管措施，并承担保护、保管的责任。

3.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必备条件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开工前，甲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或密码锁密码交于乙方。

4. 甲方遵守房屋装饰装修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负责协调处理邻里及房屋

保卫管理服务单位（人）之间的关系。

5.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擅自变动室内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。

第十条 乙方权利、义务

1. 乙方拥有本施工项所涉及的预算报价、材料配置、施工组织等权利。

2.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破坏承重墙等涉及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，应当拒绝接受。

3.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，遵守物业服务单位的有关要求，在禁止施工的时间里不得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更改水表前管道和电表前管线，不得实施影响建筑结构和房屋安全的行为。

4. 乙方负责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，应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合同签订后施工前，一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，并由责任方按总价款 5 %支付违约金。

3. 施工过程中，一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，双方需办理结算手续，并由责任方按总价款 5 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、赔偿相应损失。

2.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入住，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方式

1.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以向有关部门或消费者组织申请调解。

2.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方式解决，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:

第十四条 附则

1.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为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、送达地址。如发生变化，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。

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

附件一：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粘贴页）；

附件二：预算单（粘贴页）

附件三：验收单;

附件四：结算单；（有验收报告，故附件二、附件三不再附上）

上列附件是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重要签证文件，应由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。

附件一

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粘贴页）



附件四

结算单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合同造价	377511 元	
2	增加项	未增加	
3	减少项	未减少	
4	结算总额	377511 元	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